

##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

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5、6、7、9、10、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5为需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4 月 18 日下午 16:0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纪鹏斌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26	龙大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7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00元
议案8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1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